

#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嵩办发〔2018〕12号

---

## 嵩山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嵩山路街道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机关各科室：

现将《嵩山路街道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3月8日

# 嵩山路街道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 实施方案

为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参照郑州市、二七区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实施方案并结合我辖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遵循生态文明建设和循环经济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突出重点、把握节奏、平稳过渡、全面覆盖”的原则，整体规划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区域和路线，分步组织实施，有序推进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置。

##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辖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推动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经研究，决定成立嵩山路街道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娄  晖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执行副组长：雷广伟 办事处副主任

副组长：陈 强 党工委书记

田禾秀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兰喜国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李浩杰 党工委委员

王鸿飞 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程丽霞 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王建志 城管食安办主任

康建伟 执法中队队长

刘晓林 食药所副所长

韩艺冲 统计信息办主任

杨之光 新型城镇化办副主任

荆秋生 黄岗寺社区主任

李振伟 刘砦社区主任

王 兰 亚星社区主任

焦玉荣 航海路社区主任

李 曼 工人路社区主任

孙中平 宏鑫花园社区书记

徐 达 珠江社区书记

李海斌 蔚蓝社区书记

郭文雅 嵩南社区书记

宋晨光 啟福社区副书记

路 磊 邺都社区主任

高亚统 锦绣家园社区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雷广伟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建志、康建伟、刘晓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城管食安办，具体负责我办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及联合执法等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监督检查和参评工作。

### 三、职责分工

（一）嵩山路执法中队负责辖区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与二七区城管局、收运和处置企业的联系对接；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台账信息进行收集、确认，信息汇总后报送二七区城管局；对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餐厨废弃物的行为进行监管；组建餐厨废弃物管理执法队伍，依法查处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等活动中违反《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有关行为，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指导各社区开展餐厨废弃物管理有关工作。

（二）各社区负责本辖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负责餐厨废弃物管理政策的进店宣传、登记信息和签订集中收运协议的组织实施。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台账信息进行收集、确认，信息汇总后报送城管食安办；对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餐厨废弃物的行为进行监管；每周牵头组织至少 1 次

辖区内联合执法行动；指导社区开展餐厨废弃物管理有关工作。

三级网格是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的载体，网格责任人负责具体做好进店宣传、登记信息、签订集中收运协议、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嵩山路食药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开展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工作，参加联合执法行动。

嵩山路食药所：负责依法查处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的食品生产加工、食品销售及餐饮服务等环节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进店宣传、登记信息工作，督促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与收运处置单位签订收运协议。

新型城镇化办：负责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利用等相关活动中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城管食安办（农委工作）：负责畜禽养殖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证生产动物源性饲料产品，以及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养畜禽的行为。

统计信息办：负责加强对餐饮行业的管理，引导餐饮服务企业诚信经营，并将餐厨废弃物规范化分类贮存和处理情况纳入餐饮企业等级评定范围；倡导餐饮节约，促进源头减量。

####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17年12月5日至12月15日）

主要任务是以各社区为主体，通过上门进店、发放宣传资料、召开动员会等形式开展宣传动员和调查摸底，推进集中收运协议的签订工作。

1. 全面调查摸底。嵩山路执法中队联合嵩山路食药所，组织辖区各社区对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的收运、处置现状开展普查登记，按照一店一档的要求，建立餐饮单位基本信息库，为集中收运处置提供可靠依据。

2. 深入广泛宣传。以社区为单位，采取进店宣传与开会动员相结合的方式，发放餐厨废弃物宣传资料，深入宣传非法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危害以及规范管理的具体措施和要求，增强从业者的守法意识及环境意识，动员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集中收运处置工作。

3. 向社会发布通告。各社区根据市政府安排发布《关于实施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的通告》，明确集中收运处置的范围，餐厨废弃物的界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收运处置单位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相关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向社会公布特许经营企业名称、经营场所、联系电话等信息，公开监督举报电话，鼓励群众积极举报非法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的违法行为。

4. 签订收运协议。各社区组织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与收运处置单位签订《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协议书》，内容主要包括：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的具体时间、方法、要求以及相关权利

义务。《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协议书》协议双方为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各社区采取先大后小、先易后难、先重点后一般，分批分类进行的原则推进协议签订工作，形成示范效应，保证收运初期处置单位试运行需求。

5. 确定收运方案。特许经营企业根据餐饮单位基本信息库合理规划集中收运处置方案，建立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作业规范。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向产生单位统一发放专用收集容器，餐饮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将收集桶送达指定地点，采用“桶等车”模式，协助收运人员将餐厨废弃物从收集桶转到收运车，日产日清。

## （二）逐步推进阶段（2017年12月16日至12月31日）

1. 组织集中收运。把学校食堂、机关单位食堂、星级酒店、大型餐饮企业、大型企业食堂等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作为重点，开展集中收运和处置工作。

2. 强化日常监管。各社区应建立日常监管档案，组织日常监督检查，指导督促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单独收集、存放，交给取得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运。对于未落实相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责令限期整改。

3. 开展联合执法。定期组织城管执法、食药所等部门，对私收、私运、变相买卖、随意倾倒餐厨废弃物，擅自处置餐厨废弃物，使用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各类食品，将餐厨废弃物直接饲养牲畜等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从严从重处罚。

### （三）全面普及阶段（201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 持续开展宣传工作。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开展形式多样、有针对性的社会宣传。鼓励市民群众积极举报非法收运、处置餐厨垃圾等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予以曝光，强化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及收运处置单位从业人员遵纪守法意识，增强市民食品安全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监督的长效管理机制。

2. 提高集中收运覆盖率。重点加强对规模较小的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日常监管，对于未落实集中收运处置规定的行为从重处罚，使集中收运覆盖率达到90%以上。

## 五、工作要求

（一）广泛动员，齐抓共管。争取广大餐饮单位的充分理解、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是顺利开展工作的基础。要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机制的作用，营造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强大声势。网格人员做好进店宣传、登记信息、签订集中收运协议、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要通过召开座谈会、上门调查、定期约谈等形式开展面对面的政策宣讲和沟通交流，引导餐饮单位自觉遵守相关政策规定。

（二）健全机制，形成合力。办事处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社区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安排部署下阶段主要工作，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热点问题。建立工作周报制度，每周四上午将本周



工作开展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68786087，邮箱：[sslcgb@126.com](mailto:sslcgb@126.com)）。

（三）强化督查，严格考评。将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工作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内容。组织人员对各社区的工作情况进行督察，每月检查评比不少于一次，排出名次、通报。

（四）跟踪问效，严格问责。建立跟踪问效制度，加大问责力度。出现进店宣传不到位、信息登记不到位、协议签订不到位、集中收运不到位、执法查处不到位、投诉处理不到位等六种情形的，以及在排名评比落后的社区进行通报批评，在每月的考核中连续三次排后三名的社区负责人由街道主要领导进行约谈。